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2) 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
- (3)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 (4)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楠先生（「張先生」）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若干規定，可獨立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決定由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鄺燕萍女士（「鄺女士」）（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鄺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2) 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鄺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故其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要求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職，於同日生效。鄺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鄺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要求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簡歷如下：

張楠先生，36歲，於2002年7月獲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經濟師，註冊公司律師、企業法律顧問，擁有律師資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證券從業資格、董事會秘書從業資格、證券事務代表從業資格及獨立董事從業資格。張先生2002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律師、秘書，200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科科長，2013年8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3年11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3)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鄺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而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4)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